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修订草案送审稿）

（文中□为删除内容，黑体为新增或修改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原条例1条） 为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原条例2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政策规划】（**原条例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中小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工作机制】（原条例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省人民政府制定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统计监测】（原条例37条） 省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体系，制定中小企业统计制度，及时向社会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建立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反映中小企业的发展运行状况。

第六条 【企业义务】（原条例5条） 中小企业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职工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小企业经营者应当弘扬艰苦奋斗、创新发展、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等企业家精神。

第七条 【信用制度】（原条例36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坚持“政府+市场”的模式，引入多元化的信用服务主体，建立中小企业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及发布制度，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提供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利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建立健全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涉企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财政支持】（原条例6、9条合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财政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便于监督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用于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和各类基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原条例7、28条合并）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技术创新、贷款贴息和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工作，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专精特新”发展、创业创新等事项，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原条例8条） 按照国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依需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下列事项：

（一）创业辅导和企业孵化；

（二）信用担保、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人才培训；

（三）企业自主创新，专利、商标注册；

（四）发展产业集群、专业化生产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

（五）根据城乡统筹规划，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

（六）开展经贸合作，开拓国际市场。

（七）实施节能生产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

（八）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通过合作设立子基金、增资参股现有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支持我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发展。重点支持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以及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中小企业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涉及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和各类基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全部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科技经费应当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项目。

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应当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农产品加工、流通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减税降费】（原条例2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家和本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运用税、费政策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的创办和发展。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实行的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长效机制，简化税收征管程序。

落实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常态化公开、动态化管理，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费优惠。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二条 【金融支持】（原条例10条） 各类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扩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总量，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比重，简化中小企业贷款流程，创建适合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区域性中小银行、合作金融组织和小额贷款公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十三条 【融资管理】（新增条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会商机制，研究协调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银行监管机构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中小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办法，建立中小企业信贷考核奖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提高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规模和比重。**

第十四条 【普惠金融】（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构建多层次普惠金融组织体系，健全综合性普惠金融政策体系，完善全方位普惠金融市场体系，建立广覆盖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加快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贯彻落实财税支持政策、优化普惠金融生态环境等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直接融资】（原条例11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和境外资本依法设立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企业或机构，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债券融资、租赁融资，扶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挂牌、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票据融资、信托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其他合法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直接融资。

鼓励典当业和融资租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第十六条 【区域性股权、产权交易市场】（新增条款） 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促进中小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直接股权融资。

支持和引导产权交易市场和股权交易中心为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和股权登记、托管、转让等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七条 【供应链金融】（新增条款） 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收益权、股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政府采购主体、国有企业、大型企业等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可得性和效率。

第十八条 【信用担保体系】（原条例12、13、14条合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和组织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鼓励各类社会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发展商业性和企业互助性融资担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推动建立担保机构信用评级、信用担保风险控制机制。支持建立担保业自律性组织，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成立担保机构和开展担保业务，依法、自愿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个人和社会组织可以出资组建中小企业互助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商业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等服务。境外投资者注资或者设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对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从事担保业务的收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担保费用补贴及绩效奖励等。

第十九条 【保险支持】（新增条款）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等需求的保险产品，推广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等新型险种。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提升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征信体系】（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省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纳税、社保、公用事业缴费、仓储物流等信用信息给予信贷支持。

**第十五条** 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协作关系的，其项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支持。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没有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中小企业均可进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不得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

第二十一条【创业支持】（新增条款）各级人民政府鼓励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投资创办各种类型的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二十二条 【鼓励扶持】（原条例17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鼓励创办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改善创业环境，鼓励自主创业，引导创办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环保节能型、服务型制造、现代服务型等类型的中小企业，重点扶持初创的、具有成长性的中小企业。

第二十三条 【服务保障】（原条例18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政、税收、融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人才档案、户籍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便利服务。

第二十四条 【社会资本进入】（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境内外各类合法的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设立风险投资机构或者私募投资基金，鼓励风险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投资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与项目。

第二十五条 【用地保障】（原条例1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中小企业发展用地纳入土地供应计划，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安排必要的中小企业建设用地，通过依法利用和处置原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厂房等，改造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中小企业项目，可以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工业厂房租售市场监管力度，完善工业厂房供需信息发布机制，促进租售信息公开透明。

中小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用地】（原条例20条） 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农村集体用地使用权流转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中小企业，或者以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创办的中小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十七条 【创业园区】（原条例21条、27条合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创办各类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多种形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创业者和中小企业进入各类开发园区、产业化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和技术创新基地创业和发展。

鼓励社会各类资本利用现有开发园区资源，投资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发展循环经济。

第二十八条 【特殊人群税费优惠】（原条例第32条） 符合国家和本省政策规定的下列中小企业，享受税、费优惠：

（一）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和转业、退伍军人创办的；

（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

（三）符合国家、省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并属于高新技术的；

（四）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

（五）安置残疾人员比例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

（六）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家和本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运用税、费政策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的创办和发展。

第二十九条 【便利企业登记和市场退出】（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条** 【政府鼓励创新】（原条例第24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要，发挥自主创新主体作用，开发新产品，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进技术进步，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并支持中小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科技创新建设，为科研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和公共服务。

中小企业从事创新活动的，依法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原条例30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中小企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改善经营管理，推动企业提高信息化水平。支持中小企业提高信息化水平，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对生产管理关键环节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开发能力，推动技术创新。

第三十二条【参与科研项目与标准制定】（新增条款）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标准的制定，提高产品质量。

**第二十六条** 中小企业用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机构，为科研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和公共服务。

鼓励行业协会或者自主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建立或者带动中小企业建立共性研究开发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鼓励境内外企业、个人和其他机构创办各类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多种形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和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在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第三十三条 【知识产权】（原条例第29条） 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工商、专利市场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申请注册商标或者国内外专利提供咨询辅导，为中小企业保护知识产权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创新服务机构】(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中小企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改善经营管理，推动企业提高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五条 【产学研融合】（原条例25、27条合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开发能力，推动技术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展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等，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建立定向、订单式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鼓励中小企业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进行人才双向交流，联合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自主创新活动，促进科技研究成果转化。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六条 【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原条例16条）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没有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中小企业均可进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不得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市场监管制度，不得对中小企业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和监管措施，按照“非禁即入”要求，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七条【与大企业协作】（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建立健全大中小企业的产业链协同发展机制。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小微企业在联合体中占到一定比例的，可以给予相应价格扣除。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原条例3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制定的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政府采购机构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发布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为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中小企业提供的合格产品或者服务。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三十九条 【品牌扶持】（原条例31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实施以政府质量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知名品牌、知名品牌示范区、老字号等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支持应当建立创建知名品牌的扶持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制定技术标准，提高产品质量；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内国际标准认证；鼓励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建设，促进品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

知识产权、商务等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申请注册商标、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申报老字号等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二条** 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建立、改造、重组企业物流源，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立区域性商品交易中心和行业性产品购销中心，为中小企业的产品交易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对外合作与交流】（原条例33条）鼓励中小企业招商引资、扩大出口、到境外投资以及跨国经营，开展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借助“一带一路”对外开放合作交流平台，发展跨境转口贸易。

支持省内各市（州）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

第四十一条 【跨境贸易便利】（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中小企业招商引资、扩大出口、到境外投资以及跨国经营，开展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深入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机构应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中小企业提供的合格产品或者服务。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服务体系】（原条例35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各种类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促进综合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发展。健全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动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服务体系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数字化。

政府资助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免费或者降低收费标准。

第四十三条 【服务机构（政府）】（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建立健全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进各市(州)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与省级、国家级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协同服务。

政府可以对符合优秀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相应奖励。

第四十四条 【服务机构（社会）】（新增条款）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支持市场化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服务资源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汇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提供质优价廉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体系及发布制度，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提供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四十五条 【政策信息平台】（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推进各行业部门涉企数据资源共享，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三十七条** 省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统计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体系，制定中小企业统计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中小企业运行状况。

第四十六条 【人才待遇】（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在学习交流、教育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实现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人员培训（政府）】（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推进中小企业“领军人才”计划，完善中小企业咨询专家信息库，鼓励各市（州）建立“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站”。

第四十八条 【人员培训（教育）】（新增条款） 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教育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教育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行业组织】（原条例38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和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成为中小企业与银行及政府部门间的联系沟通纽带，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创业辅导、市场营销、投资融资、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信息咨询等服务和法律咨询。

中小企业可以自主建立或者自愿参加行业协会或商会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入会、阻碍退会。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中小企业发展的项目工作，对项目前期工作给予经费扶持。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合法权益保护】（新增条款） 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经营者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涉嫌违法时的产权保护】（新增条款） 对涉嫌违法的中小企业的人员财产处置，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

对中小企业财产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除依法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第五十二条 【不得违法增添企业负担】（原条例40、41、42条合并）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提供赞助、订购书籍报刊和音像制品、加入协会、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强制要求中小企业参加有偿培训、达标、评比、鉴定、考核等活动。有下列行为：

（一）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

（二）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罚款；

（四）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培训、考核、评比、达标、鉴定、表彰、考察等活动；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加入社团、赞助捐赠、购买产品、订购报刊或者接受指定服务；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加中小企业负担的行为。

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中小企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产品质量认证等事项时，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的审批、检查、收费，强制企业接受指定产品或者服务，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企业有权拒绝、举报和控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建立企业维权机制】（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进12345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在规定的时间内转至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中小企业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部门电话、政府网站等渠道对政府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进行投诉、举报。

第五十四条 【公益性法律服务供给】（新增条款）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整合各种法律服务资源，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队伍，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为中小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五条 【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新增条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经济活动中与中小企业签订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 【完善各单位守信践诺机制】（新增条款）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和逾期利息并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七条 【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执法监督检查】（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发展环境评估】（新增条款） 省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六十条 【动态评估】（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一条 【法律责任承担】（新增条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下列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

（二）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或者监管措施，违反公平竞争的；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四）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的；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培训、考核、评比、达标、鉴定、表彰、考察等活动的；

（六）违法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收费、罚款或者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七）对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办理的；

（八）违法干扰、阻碍、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九）拒不执行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

（十）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原条例44条）本条例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